

第一课 中国的行政区划

中国现在的行政区划是，全国划分为省、地、县、乡镇四级。其中省一级包括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特别行政区四种。目前中国有 23 个省，5 个自治区、4 个直辖市，2 个特别行政区。

23 个省是：黑龙江省、吉林省、辽宁省、河南省、河北省、山东省、山西省、陕西省、甘肃省、青海省、安徽省、江苏省、浙江省、江西省、湖南省、湖北省、四川省、福建省、广东省、贵州省、云南省，海南省，台湾省；5 个自治区是：西藏自治区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、内蒙古自治区、宁夏回族自治区、广西壮族自治区；4 个直辖市是：北京市、上海市、天津市、重庆市；2 个特别行政区是：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。

自治区(*autonomous region*)是一种行政区划名称。在我国成立初期对民族自治地方统称为自治区;195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，民族自治地方分为自治区、自治州和自治县(自治旗)三级。自治区的行政地位相当于省，所以自治区其实也可以理解为有自治权的省。

直辖市 (*Municipality*) 是许多国家的最重要省级行政区，此名称主要被中国、朝鲜、韩国、越南等汉字文化圈国家所采用。字面意义，是直接由中央政府所管辖的建制城市。直辖市往往需要较多的居住人口，且通常在全国的政治、经济和文化等各方面上具有重要地位。

特别行政区(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, 缩写 SAR)简称特区,是指根据宪法规定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范围内设立的,享有特殊法律地位、实行资本主义制度和资本主义生活方式的地方行政区域。特别行政区是我国为以和平方式解决历史遗留下来的香港问题、澳门问题和台湾问题而设立的特殊的行政区域。特别行政区的成立,有助于维持香港与澳门的繁荣和稳定。

省和自治区下分为地级市、地区、自治州、盟;地级市、地区、自治州、盟下分为县级市、县、自治县、旗;县级市、县、自治县、旗下分为乡、镇、苏木。

2017 年全国共有 334 个地级行政区(294 个地级市、七个地区、30 个自治州、3 个盟)。

省会,是省行政中心和政府驻地,一般为省的政治、经济、科教、文化、交通中心。比如:云南省的省会昆明,黑龙江省的省会哈尔滨。

省份简称,指中国一级行政区(省级行政区)的简称,中国目前有 34 个一级行政区,每个行政区都有自己的简称。需要注意的是:

一. 当省份有两个或多个简称时,车牌简称取与省份全称有同字的。如:四川简称"川"或"蜀",车牌简称取"川"字。

二. 内蒙古自治区简称为"内蒙古",不简称"蒙",但在车牌号中,只能使用一个字,所以用"蒙"字代替。

三. 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进入内地车牌代码分别为“粤 Z 港”“粤 Z 澳”。

1999 年以后

名称	简称	行政中心（省会）
北京市	京	北京
天津市	津	天津
河北省	冀	石家庄
山西省	晋	太原
内蒙古自治区	内蒙古(蒙)	呼和浩特
辽宁省	辽	沈阳
吉林省	吉	长春
黑龙江省	黑	哈尔滨
上海市	沪	上海
江苏省	苏	南京
浙江省	浙	杭州
安徽省	皖	合肥
福建省	闽	福州
江西省	赣	南昌
山东省	鲁	济南
河南省	豫	郑州
湖北省	鄂	武汉
湖南省	湘	长沙
广东省	粤	广州
广西壮族自治区	桂	南宁
海南省	琼	海口
四川省	川或蜀	成都
贵州省	贵或黔	贵阳
云南省	云或滇	昆明
重庆市	渝	重庆
西藏自治区	藏	拉萨
陕西省	陕或秦	西安
甘肃省	甘或陇	兰州
青海省	青	西宁
宁夏回族自治区	宁	银川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	新	乌鲁木齐

香港特别行政区	港	香港
澳门特别行政区	澳	澳门
台湾省	台	台北